

## 稅務新聞 110-1213

- 一、海外國人因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時，是否仍可依居住者身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二、領取停職期薪水併入各年度計稅。
- 三、企業辦尾牙 留意兩項稅務。
- 四、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致部分區域營業人或營利事業無法營業，可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

## 一、海外國人因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時，是否仍可依居住者身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所得稅法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適用 5%至 40%累進稅率：

(一)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二)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分局說明，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因而改變跨境移動、停留或工作者履行勞務工作地點，導致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產生變化，進而造成海外國人因超過 2 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相關防(檢)疫措施倘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發布日期：110-12-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領取停職期薪水併入各年度計稅

2021-12-13 05:43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員工因案停職後復職，根據財政部解釋令，一次領取停職期間薪水時，可分別併入各年度薪資計算所得稅，不會因為一次領取造成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率級距。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財部曾發布解釋令，納稅人因涉及刑事案件或公務人員懲戒案，判決確定後獲准復職，而一次領到薪水時，在辦理復職當年度的綜所稅申報時，應附上各年度薪資明細表，將各年度薪水歸課到對應年度。如果納稅人因公司未依勞基法規定而提起訴訟，經法院裁判勞工勝訴，一次領取補發薪水，課稅也如前述作法歸課各年度所得稅。

【2021/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企業辦尾牙 留意兩項稅務

2021-12-13 00:54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企業辦尾牙。業者／提供

又到了歲末年終舉辦尾牙旺季，國稅局提醒企業辦理尾牙時，特別留意兩項稅務問題，首先，舉辦尾牙所取得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次，尾牙抽獎活動，若獎金或獎品的應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記得要辦理扣繳。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根據《營業稅法》規定，公司買來酬勞員工個人的獎品，不能作為進項稅額來扣抵銷項稅額。而公司舉辦尾牙，通常會舉辦餐會及摸彩，相關餐會、摸彩獎品等都屬於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就不能用來扣抵。

舉例來說，甲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間舉辦尾牙餐會，並購買獎品給員工摸彩，公司卻誤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被國稅局認為，涉及虛報進項稅額，不僅要被補稅，也被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此外公司舉辦尾牙，財部官員提醒，員工參加抽獎所獲得的獎金或獎品，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按 10% 稅率辦理扣繳，不過若獎金或獎品應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可免辦扣繳，但仍要在隔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另外應注意的是，若中獎人為非境內居住者（例如一年內在台居留天數不到 183 天的外籍員工），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應就中獎金額的 20% 辦理扣繳，公司並在代扣稅款的十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對員工而言，則要將中獎所得計入綜合所得課稅。舉例而言，乙公司員工小陳幸運抽中價值 7 萬元的機車，公司應依規定以 10% 稅率辦理扣繳，也就是 7,000 元；而小陳隔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中獎所得 7 萬元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並從應納稅額中將已扣繳的 7,000 元稅款減除。

## 公司舉辦尾牙應留意稅務問題

稅目	應留意重點
營業稅	舉辦餐會及摸彩等相關進項稅額，屬酬勞員工性質，不能用來扣抵銷項稅額
所得稅	記得辦理扣繳，若應扣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可免辦扣繳，但仍要列單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2021/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致部分區域營業人或營利事業無法營業，可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

針對本(12)月 12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隆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造成雙北部分地區停電，致部分營業人或營利事業無法營業，財政部表示，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前條營業人之銷售額，應每半年於 1 月及 7 月各查定 1 次。其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如有受上開停電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者，可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該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亦提供網路申辦機制可供運用；明(111)年 2 月發單開徵本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時將反映調減稅額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營利事業如受停電影響，致商品或原物料等發生變質或破損，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該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亦提供網路申辦機制；另營利事業每次申請報備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得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由國稅局書面審核認定。

營業人及營利事業如對於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規定或申請方式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營業稅蘇科長靜娟、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

聯絡電話：02-23228133、02-23228118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1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